罪犯潘科铸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56号

　　罪犯潘科铸，别名潘科忠，男，1982年1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31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科铸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退赔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人民币11500元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的人民币57773.2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44433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科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12月30日起至2011年12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潘科铸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2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27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潘科铸伙同他人于2008年8月1日在晋江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潘科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0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44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960.2分，获得八次表扬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89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即为2022年3月22日因傍晚在操场活动中遇到警官不按要求驻足礼让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4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835.0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9.8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.0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潘科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科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